

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小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三階段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113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3歲以上至5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3足歲：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。(2020/9/2-2021/9/1)
- (二) 4足歲：民國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。(2019/9/2-2020/9/1)
- (三) 5足歲：民國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。(2018/9/2-2019/9/1)

三、辦理招生程序如下：

- (一)登記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月31日(五)止，上班日皆可報名。
- (二)登記地點：幼兒園辦公室現場登記。
- (三)招收名額：3足歲~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25 人。
- (四)錄取結果公布地點：本校家長接送區公佈欄、校網校務佈告欄及教育局網站。
(另可於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化作業系統上查詢)
- (五)錄取方式：現場報名完成後立即報到。

四、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：

- 1.設籍本市年滿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〔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(父或母一方)、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；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，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〕。
- 2.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(試養階段)之收養幼兒(不受設籍限制)：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3.非設籍本市幼兒/非本國籍幼兒: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/護照與居留證正本。

五、招生順序如下：

本園續辦第3階段招生(簡章至少公告5日以上)始得續招非設籍本市幼兒、非本國籍幼兒。

實際招收學齡層為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

- (1) 第1階段未錄取之3至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。(持優先入園卡者)
- (2) 3至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。
- (3) 5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。
- (4) 5足歲一般身分幼兒。

(5) 4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。

(6) 4足歲一般身分幼兒。

(7) 3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。

(8) 3足歲一般身分幼兒。

六、辦理現場登記時，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。

七、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。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，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。公立幼兒園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114年2月底止。

八、本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，招收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每班招收幼生26名為限，並為實施多元學習融合課程適性教育之普通班。

九、開辦平日及寒暑假延長照顧服務：

本園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開辦平日上課日放學後下午4時至6時(每小時35元)，以及寒暑假加托服務(每個月2000元)，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補助：

(一)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。

(二) 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。

(三) 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。

(四)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9月1日以前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。

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，或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以上者。

十、幼兒園辦公室連絡電話：23398687分機703。

十一、本簡章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」訂定，得經本園(校)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報園(校)長核准後實施。